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統稱「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實際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有關的所有交易(包括發行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與之有關的任何文件；</p> <p>(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及協議(包括在有需要時蓋上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適當及權宜的一切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以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宜生效，並同意該等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事宜的變動、修訂或豁免(包括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而該等變動、修訂或豁免與認購協議所規定者並無根本性差異)。</p>	<p>2,509,030,451 股股份 (99.99%)</p>	<p>3,600 股股份 (0.01%)</p>

普通決議案		實際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蓋上本公司印鑑)，並採取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實施及使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有關的事宜生效。</p>	2,509,030,451 股股份 (99.99%)	3,600 股股份 (0.01%)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p>動議待上述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批准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批准及採納已納入並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處理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事宜以及所有徵收文件。</p>	2,509,030,451 股股份 (99.99%)	3,600 股股份 (0.0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超過50%獨立票數贊成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由於不少於75%獨立票數贊成第三項特別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890,740,571.7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8,907,405,717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現代農業投資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取得特別授權、建議修訂及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現代農業投資必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現代農業投資享有3,135,509,196股股份的投票權，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5.2%。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771,896,521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訂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曾於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董事為王貴成先生、李躍文先生、姜芳芳女士及解梁秋女士。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 僅供識別